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制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行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调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
3.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
4.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5.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公园行业管理。
6. 负责推进社会绿化，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造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7.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8.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9. 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
11. 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4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4.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5.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纳入预算总编制人数 1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人员 26 人。

离退休人员 7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2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420114000] 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368.2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422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602.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1.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70.21	本年支出合计	6570.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570.21	支 出 总 计	6570.2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420114000] 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表3

支出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70.21	2349.46	422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0	43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0	43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6	13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2	19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6	9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6	11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6	11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8	5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3	15.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29.13	1608.38	2620.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29.13	1608.38	2620.75			
2130201	行政运行	328.96	328.9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642.42	1279.42	136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2.75		122.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9.00		89.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00		11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7.00		29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2.00		6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3	19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3	19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6	158.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7	32.2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68.21	一、本年支出	5968.2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8.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368.21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5.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0.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00.00	(九)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3627.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91.0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68.21	支出总计	5968.2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420114000] 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8.21	2,349.46	2,156.34	193.13	2,01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0	434.80	434.44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0	434.80	434.44	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4.89	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6	139.16	138.97	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2	193.72	19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6	96.86	9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6	115.26	11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6	115.26	11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5	45.25	4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8	54.08	5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3	15.93	15.93		
213	农林水支出	3,627.13	1,608.38	1,415.61	192.77	2,018.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27.13	1,608.38	1,415.61	192.77	2,018.75
2130201	行政运行	328.96	328.96	290.49	38.4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642.42	1,279.42	1,125.12	154.30	1,36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2.75				122.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9.00				89.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00				11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7.00				2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3	191.03	19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3	191.03	19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6	158.76	158.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7	32.27	32.27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8.21	2349.46	2156.34	193.13	2018.75
07	经建科	4368.21	2349.46	2156.34	193.13	2018.75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4368.21	2349.46	2156.34	193.13	2018.75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452.92	948.17	868.07	80.10	1504.75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86.85	369.85	327.10	42.76	117.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80.20	280.20	258.75	21.45	100.00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812.41	603.41	565.39	38.03	209.00
063012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235.83	147.83	137.03	10.79	8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9.46	2156.34	193.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1.19	1981.19	
30101	基本工资	409.23	409.23	
30102	津贴补贴	114.05	114.05	
30103	奖金	599.30	599.30	
30107	绩效工资	197.18	197.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2	19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6	96.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8	69.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3	15.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5.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76	158.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74	12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3		193.13
30201	办公费	20.86		20.86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1.81		1.81
30206	电费	4.64		4.64
30207	邮电费	10.53		10.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61
30211	差旅费	11.35		11.35
30213	维修(护)费	1.77		1.77
30216	培训费	10.86		1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4.47		14.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45		47.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		9.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9		53.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14	175.14	
30302	退休费	143.86	143.86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86	29.8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95		47.45		47.45	0.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0.00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20114000]蔡甸区，[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20.75	2,018.75	1,600.00						602.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4,220.75	2,018.75	1,600.00						602.00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804.75	1,504.75	1,000.00						300.00
3	项目支出		2,804.75	1,504.75	1,000.00						300.00
42011425063T000000100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77.75	77.75							
42011425063T000000101	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425063T000000103	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425063T000000105	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	5.00							
42011425063T000000106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425063T000000107	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89.00	89.00							
42011425063T000000124	园林、绿化、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1425063T000000125	国有资产运营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1426063T000000104	洪北林场和湿地公园管理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263.00	1,263.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44.00	117.00							127.00
3	项目支出		244.00	117.00							127.00
42011425063T000000104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7.00								127.00
42011425063T000000112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7.00	87.00							
42011426063T000000105	沉湖湿地巡护监测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0.00	30.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70.00	100.00	600.00						170.00
3	项目支出		870.00	100.00	600.00						170.00
42011425063T000000119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00.00		600.00						
42011425063T000000127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0.00								170.00
42011426063T000000101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14.00	209.00							5.00
3	项目支出		214.00	209.00							5.00
42011425063T000000116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0.00	200.00							
42011425063T000000117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4.00	4.00							
42011425063T000000126	单位往来资金（运转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5.00								5.00
42011426063T000000100	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5.00	5.00							
063012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88.00	88.00							
3	项目支出		88.00	88.00							
42011425063T000000128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88.00	88.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人	张恋			联系电话	15327331103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968.21		90.8%	6363.29	5853.20	
		其他资金	602.00		9.2%	483.10	520.00	
		合计	6570.21		100.0%	6846.39	6373.2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349.46		35.8%	2590.54	2224.20	
		项目支出	4220.75		64.2%	4255.85	4149.00	
		合计	6570.21		100.0%	6846.39	6373.2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园林和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起草本地相关规章与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还负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此外，会编制绿地系统、林地保护、树种规划等专项规划，参与生态控制线等规划制定，同时制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2.统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审查公园、防护绿地等项目设计方案，监督招投标与工程质量，不仅检查指导城市绿地保护，建立资源档案，还对已建绿地的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承担城市公园行业管理，开展公园文化与科普教育活动，并推进义务植树等社会绿化工作。3.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森林抚育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保护林木生物种质资源。此外，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推进退耕还林及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相关工作。4.监督管理森林、湿地资源，编制并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资源动态监测。管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资源调查监测，指导其栖息地恢复与疫源疫病监测。同时负责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审核保护地新建与调整申请。5.指导森林防火工作，涵盖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及火灾设施建设等。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查处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辖区社会治安与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打击乱砍滥伐、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6.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与国有资产，落实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组织开展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推进质量监督和标准化建设。此外，还会指导人才队伍建设和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7.承担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同时开展生态科普宣教活动，比如组织湿地研学、制作科普展板等，并且完成上级交办的林长制、河湖长制协同等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深化林长制实施，筑牢生态管护体系。完善区、街乡（开发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工作机制，细化各级林长责任清单，推动责任精准落实到每片山头、每个地块。加大林长巡林力度，聚焦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湿地保护修复等重难点问题，强化巡林督办整改，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健全林长制督查考核体系，将工作成效与评优评先挂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生态保护工作合力。推进林业信息化建设，优化资源监管系统与无人机应用功能，加强工作人员技术培训，提升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智能化管理水平。2.推进国土绿化提质，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紧扣武汉市绿道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重点推进后官湖线郊野主干绿道建设，参与环汉阳绿道系统完善工作，提升绿道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嵩阳林场碳中和林基地建设力度，推进退化林修复与森林抚育工程，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覆盖率与保育率。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创新尽责形式，结合乡村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进“村增万树”工程，打造一批乡村绿化示范点位，助力乡村振兴。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支持洪北林场申报中央财政保障性苗基地建设项目，提升优质林木种苗保障能力。3.强化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擦亮生态名片。实施沉湖国际重要湿地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升后官湖、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水平，推进小微湿地示范建设。加强湿地资源监测监管，深化“智慧湿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开展一般湿地动态监测，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组织开展湿地与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料，加强青头潜鸭等旗舰物种栖息地保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节点，创新宣传形式，开展湿地保护科普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4.抓实森林资源监管，防范生态安全风险。严格执行省级森林采伐限额，规范采伐审批流程，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采伐过程动态监管，确保采伐活动合规有序，监督采伐后及时还林。加大森林督查整改力度，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全面核查，严厉查处乱砍滥伐林木、破坏侵占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严格落实疫木除治措施，加强松褐天牛等传播媒介防治，开展“护松2026”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做好马尾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等防治工作，有效降低虫口密度。5.提升园林绿化品质，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完善全域公园体系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新建及提升一批口袋公园与社区公园，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强化精细管养。实施“四线一口”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聚焦重点道路、进出城通道，通过花卉布置、植物群落梳理等措施打造四季花卉景观，提升城市窗口地带绿化颜值。推进“万千花墙”建设与闲置地块花田花海打造，持续擦亮“花漾江城”特色品牌。创新“公园+”发展模式，举办公园文化活动与科普教育活动，新增开放共享公园绿地，激发公园生态与社会服务活力。6.培育林业特色产业，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推进油茶高产良种应用及高效技术集成示范，提升林业产业经济效益。探索建立森林碳汇核算与交易机制，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加强林业科技研究与推广，与科研平台合作开展湿地碳汇、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行业科技支撑能力。7.强化应急防控与基础保障，夯实发展根基。抓实森林防火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加强进山入林人员登记管理与火源管控，加大冬季等关键时期巡查力度，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完善重污染天气与生态灾害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与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强化项目资金与国有资产，落实林业生态补偿政策，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保护格局。</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592.75	1592.75	“一江两山”生态管理维护经费、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森林防火、林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区级生态公益林、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洪北林场和湿地公园管理经费等				
	林业生态文明资金	326	326	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湿地生态补偿、古树名木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700	700	运铎、西环公园绿化养护；蔡甸城区内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				
	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建设项目	1000	1000	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重点点位综合整治提升改造、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成功大道电力迁改等项目				
年度目标1：	完成全区林业改革发展任务，持续推进全域绿化行动							
项目支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数量指标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管理面积	1600亩	1600亩	1295.83亩		
			四环线生态带养护面积	640亩	640亩	640亩		
			林长制管护林地总面积	≥11064公顷	≥11064公顷	≥11064公顷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geq 10000 \text{ m}^2$	$\geq 10000 \text{ m}^2$	$\geq 10000 \text{ m}^2$		
			森林防火智能巡护面积	$\geq 6.5 \text{ 万亩}$	$\geq 6.5 \text{ 万亩}$	$\geq 6.5 \text{ 万亩}$		
			全区公益林管护面积	4.28534万亩	4.28534万亩	4.25535万亩		
		质量指标	林木健康达标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执法案件查处案件合格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森林火灾成灾率	$\leq 0.9\%$	$\leq 0.9\%$	$\leq 0.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火灾隐患整改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公众投诉处理及时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是否转移劳动力	是	是	是		
			提升公众对森林的认知度与参与度，夯实全民爱绿护绿基础	是	是	是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升了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leq 0.9\%$	$\leq 0.9\%$	$\leq 0.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geq 85\%$	$\geq 85\%$	
年度目标2： 完成全区林业生态文明任务，强化森林湿地资源管护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质量指标	古树养护株数	≥ 33 棵	≥ 33 棵	≥ 33 棵		
			无人机喷药面积	≥ 0.3 万亩	≥ 0.3 万亩	≥ 0.3 万亩		
			枯死松树清理数量	≥ 22600 株	≥ 22600 株	≥ 22600 株		
			野生动物救助数量	≥ 50 只	≥ 50 只	≥ 50 只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0.51万亩	10.51万亩	10.51万亩		
			贫困地区补贴覆盖户数	≥ 2863 户	≥ 2600 户	≥ 2600 户		
			站点维护数		≥ 4 个	≥ 4 个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复壮抢救覆盖率	$\geq 80\%$	$\geq 80\%$	$\geq 80\%$		
			疫情监测准确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疫木清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无公害防治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检疫木材合格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救助成功率	$\geq 80\%$	$\geq 80\%$	$\geq 80\%$		
			救助档案完整性	100%	100%	100%		
			退耕还湿完成率	100%	100%	100%		
			核心区无人为生产经营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求救电话处理率		100%	100%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leq 2\%$	$\leq 2\%$	$\leq 2\%$		
			枯死松树清理及时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时效指标	疫情处置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年度防控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重伤野生动物救治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湿地保护意识提高	明显	明显	明显		
		控制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40户	240户	240户		
		群众对古树名木保护知晓率	≥90%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调节局部气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具有积极作用。	是	是	是		
		通过宣传培训，是否提升林区周边群众、林业从业者对松材线虫病危害及防控知识的知晓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森林生态功能维持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显著	显著	显著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贡献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候鸟安全迁徙率	≥95%	≥95%	≥95%		
		湖湿地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鸟类品种	≥170种	≥170种	≥170种		
		鸟类数量	5.8	≥6万只	≥6万只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85%		

年度目标3：在行业管理与服务优化方面，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面积	≥239.5亩	≥239.5亩	≥239.5亩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万平方米	≥175.88万平方米	≥175.88万平方米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达标率	≥90%	≥90%	≥90%		
		园林绿化养护及持续维护整改完成率	≥95%	≥95%	≥95%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率	≥95%	≥95%	≥95%		
		景观效果达标率	≥90%	≥90%	≥90%		
		绿化植物的存活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投诉处置及时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是	是	是		
		通过公园科普知识宣传，提升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是	是	是		
		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优美、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了市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是否明显	是	是	是		
		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降低噪音，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85%	≥85%	

第三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预算收、支总计 6570.21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 197.0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3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三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657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968.2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602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的 90.8%。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预算总支出 657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5.8%；项目支出 422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68.21 万元。与 202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0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3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三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9.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3.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6.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4.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93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328.96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642.42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122.7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89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117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158.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2.2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9.4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5.2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数较上年度增加3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三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1981.1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09.23万元，津补贴114.05万元，奖金599.3万元，绩效工资197.18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193.7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6.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9.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5.95万元，住房公积金158.76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120.74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193.13万元，其中办公费20.86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电费6.45万元、邮电费10.53万元、物业管理费0.61万元、差旅费11.35万元、维修（护）费1.77万元、培训费10.86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委托业务费4.5万元，工会经费14.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45万元、其他交通费9.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99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5.14万元，其中：退休费143.86万元、生活补助1.42万元，医疗费补助29.8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7.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减少 5.2 万元，减少 9.9%。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5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预算编制口径，公务用车为新能源车的，运行维护费调整为 10000 元/年。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45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25 年度增加 0.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0 万元，与 2025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其中：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00 万元。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城区道路绿化及莲花湖城市绿地养护及小微公园设施维护保养费。

2. 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蔡甸区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建设、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

重点点位综合整治工程、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沉湖湿地七壕保护站配套提升工程、蔡甸区森林防火系统提升项目、沉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等建设项目。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度项目支出 4220.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1.75 万元，增长 1.7%。其中：

1.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8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8.7 万亩山林防火经费和监控系统维护及必要物资储备。

2. 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89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中央、省、市、区 4.25535 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偿，达到省市规定的 50 元/亩补偿标准。

3. “一江两山生态工程”项目 77.5 万元。该项目是省委、省政府部署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总体规划中的重要专项规划，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度侏儒街 865.2 亩、永安街 276.33 亩、奓山街 154.3 亩土地租金，共计 1295.83 亩，单价 600 元/亩。

4. 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费用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主线长 6.4 公里、匝道长 2.3 公里，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 640 亩的养护任务。

5.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林长管理工作，以满足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和保护报告体系的经费需求。

6. 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经费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对林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以及聘请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森林资源进行勘验、鉴定、评估。

7.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为 87 万元，主要用于对沉湖湿地核心区、试验区、缓冲区内 10.51 万亩土地给予生态补偿（其中：核心区 3.34 万亩，单价 15 元/亩；缓冲区 0.29 万亩，单价 10 元/亩；试验区 6.89 万亩，单价 5 元/亩）。

8.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疫木清理处置 27555 株，使用 3% 噻虫啉微囊悬浮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 2 次，防治面积共计 2 万亩。

9.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运铎公园、西环公园日常绿化养护及物业管理工作。

10. 部门用于人员支出的费用是 1263 万元。主要用于区洪北林场区芦苇总站，在职及退休人员工作经费。

11. 园林和林业一般行政管理职能项目，其中：沉湖湿地巡护监测工作经费 30 万元，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经费 5 万元，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4 万元，园林和林业局经常性管理及维护经费 3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193.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86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水电费 6.45 万元、邮电费 10.53 万元、物业

管理费 0.61 万元、差旅费 11.35 万元、维修（护）费 1.77 万元、培训费 10.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 万元，工会经费 14.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45 万元、其他交通费 9.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9 万元。同 2025 年相比，减少 3.4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最新预算编制口径，除法定会议外，2026 年预算支出不安排会议费。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分别编制到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其中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14.15 万元，项目经费政府采购 900 万元，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分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2.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32.3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653 平方米，房屋 7736.41 平方米，房屋总价值 1722.27 万元。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业务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20 个，总金额 4220.75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 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 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

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